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73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禄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4人,代表股份165,042,9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693%(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63,218,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2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 代表股份1,823,97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1,823,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9%。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4,121,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5%;反对7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11%;弃权16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2,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675%;反对7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221%;弃权16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04%。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文新月、帅振宇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会出具《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12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计划自2024年12月27日起12个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24,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资金来源为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753,597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4,668.4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33,591,237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3.70%(2024年12月20日总股本:2,434,352,182股)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博荣益弘科技有限公司	478,087,649	16.41%	同一控制人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13.50%	同一控制人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377,344,834	12.96%	同一控制人
	陈波	44,600,788	1.53%	实际控制人
	合计	1,293,242,314	44.4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12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2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2,000万元~24,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43,753,597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约14,668.41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50%(2025年12月25日总股本:2,912,722,692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293,242,314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4.40%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金元荣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753,59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50%,对应增持金额约14,668.41万元,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未超上限。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并于同日披露。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13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泉州风泉晶科绿能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7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储能业务的战略投资布局,加强与产业链、生态圈各方的战略合作与协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泉州兴水水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正创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邓天龙以及泉州风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泉州风泉晶科绿能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拟通过持股平台投向工商侧储能项目。基金认缴出资额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首次出资额不低于各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的20%,后续出资根据投资项目实际进展确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7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7%,首次出资额为人民币340万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5)。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具体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泉州风泉晶科绿能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25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泉州风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汪军)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晋江市崇德路267号2幢6层601办公区B-22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合伙人尚未出资。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行情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并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实缴金额(万元)
1	2024年5月31日	唐山新型储能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清算注销	-
2	2024年9月20日	泰州光坪日昇晶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150.00
3	2024年12月20日	苏州恒隽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期	3,057.69
4	2025年9月12日	PROFUSION POWER FUND, LP	已签署合伙协议,尚未实缴	-
5	2025年12月16日	泉州风泉晶科绿能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
	合计			3,207.69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13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2,036,5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80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4,995,085	99.3667	5,896,200	0.5302	1,145,290	0.1031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5,047,985	99.3715	6,034,300	0.5426	954,290	0.0859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7,396,585	97.7842	23,553,700	2.1180	1,086,290	0.097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1,595,085	97.2774	5,896,200	2.2797	1,145,290	0.4429
2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51,647,985	97.2979	6,034,300	2.3331	954,290	0.3690
3	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233,996,585	90.4731	23,553,700	9.1068	1,086,290	0.42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李岑、赵思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3日以书面、电话通知及其他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分别为常兰萍女士、麦志荣先生、徐勇伟先生、汪振雄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为盘活资产、回收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拟通过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因朱涛对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2024年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而享有的对朱涛的债权权益。根据云衡(深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上述债权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76,322,369.07元(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本次交易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价7,632.24万元为底价进行挂牌,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二)审议通过《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为了盘活资产,加速债务剥离,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改善现金流水平,拟将公司对圣悯(上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享有5,252,932.03元的债权,抵偿公司对佛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海大沥分公司的应付款项5,304,873.60元,以上交易构成债务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4)。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盘活资产、回收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拟通过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因朱涛对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聚公司")2022年-2024年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而享有的对朱涛的债权权益。根据云衡(深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上述债权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76,322,369.07元(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本次交易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价(以下简称"备案价")7,632.24万元为底价进行挂牌,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2.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债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述债权权益。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交易将在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受让方,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若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4.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股东会决议的范围内,制定、实施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在遵循定价原则的基础上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的价格等事项。考虑到首次挂牌转让存在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下调挂牌价格,每次降价幅度为备案价的15%,整体下调幅度不超过首次挂牌价格的50%,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征集结果为准;

(2)授权董事会决定签署、修改、补充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相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与意向受让方之间签署的债权转让相关协议;

(3)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开挂牌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债权交割手续等。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因朱涛对英聚公司2022年-2024年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而享有的对朱涛的债权权益。

根据《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滨州景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涛关于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之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朱涛承诺,2022年-2024年英聚公司各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00万元、1,800万元及2,500万元(英聚公司对赌期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为5,000万元),若不达标则朱涛需对美芝股份进行现金补偿。

经对英聚公司相应年度开展财务审计,其各年度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均未达到相应业绩承诺水平,朱涛应向美芝股份支付2022-2024年度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对赌补偿款合计为76,322,369.07元。

(二)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10227号】,2022-2024年度英聚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承诺金额为5,000万元,完成金额为-8,604.71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该项对赌指标的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对赌期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作价-已补偿现金数。其中,英聚公司对赌期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为5,000万元,英聚公司本次交易作价为2,805万元。

综上,该项对赌指标的应补偿现金数为7,632.24万元,计算公式【[5,000万元-(-8,604.71万元)]÷5,000万元×2,805万元】。

2.评估情况

根据云衡(深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债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云衡(深圳)评报字[2025]第0061号】,本次采用成本法对美芝股份债权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美芝股份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的债权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76,322,369.07元。

本次评估对象为债权权益,在市场中难以获取具有可比的成交案例且修正因素难以量化,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债权权益无法单独产生收益,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本次评估通过核查委托人提供的债权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确认其真实性,并了解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判断其还款能力,从而确定评估对象债权权益的评估价值,故适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成本法估值。

(三)资产权属

公司因朱涛对英聚公司2022年-2024年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而享有的对朱涛的债权权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资产,目前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或协议。

如经公开征集,仅产生一家合格意向受让方,则转让方与该合格意向受让方按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地点直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如产生两家或两家以上合格意向受让方,则通过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

首次挂牌的转让底价不低于7,632.24万元,如在公告期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可降价后重新挂牌,每次降价幅度为备案价的15%。

本项目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受让方在《债权转让协议》签订且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30%,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照不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事项。

六、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标的资产,将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回收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鉴于本次出售标的资产是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处置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预计获得的损益及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暂无法确定,具体影响金额以处置完成后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10227号】;

3.《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债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云衡(深圳)评报字[2025]第0061号】;

4.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盘活资产,加速债务剥离,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改善现金流水平,拟将公司对圣悯(上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享有5,252,932.03元的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抵偿公司对佛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海大沥分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市政大沥分公司")的应付款项5,304,873.60元,以上交易构成债务重组。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债务重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佛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海大沥分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广佛路谢边梁边村路段土名"二段"办公楼二楼2-77B室

4.主要办公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广佛路谢边梁边村路段土名"二段"办公楼二楼2-77B室

5.分公司负责人:麦景豪

6.总公司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林业产品销售(林业产品批发);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总公司主要股东:佛山市创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00%、高耀坤持股1%

9.总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35,547.72
净资产	16,650.90
营业收入	73,757.15
净利润	1,012.50

注:上述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0.债务重组对方是公司正常的业务合作方,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向任何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债务重组方案

公司与佛山市政大沥分公司于2025年5月8日签订了《雅瑶香基四季农业改造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承包雅瑶香基四季农业改造工程范围内的园建和绿化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合同签订后,佛山市政大沥分公司向公司支付了5,304,873.60元,现因合作相关事宜调整,公司需向佛山市政大沥分公司退还该笔款项。为妥善解决前述款项退还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与佛山市政大沥分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公司对圣悯(上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享有5,252,932.03元的债权,抵偿公司对佛山市政大沥分公司的应付款项5,304,873.60元。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海大沥分公司

1.甲乙双方解除《雅瑶香基四季农业改造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后,甲方应向乙方返还5,304,873.6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万肆仟捌佰柒拾叁元陆角)。甲方对乙方负有债务,需要偿还乙方5,304,873.60元。

2.甲方对第三人依法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债权(公司对圣悯(上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享有5,252,932.03元的债权)。

3.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该标的债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并以此抵销甲方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债务。

4.甲方享有的标的债权在性质上存在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甲方已向乙方充分揭示了标的债权可能存在的瑕疵与风险,并应乙方要求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且甲方已事先向乙方声明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债权,基于债权资产的特性,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性以及清收的困难性,甲方对转让的标的债权的瑕疵及预期利益不做任何保证与承诺,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5.乙方在充分理解标的债权风险的基础上,自愿按照现状受让标的债权(含标的债权及其对应的瑕疵和风险)。乙方自行对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实施其认为必要的尽职调查。

6.乙方声明并保证,乙方自愿独立承担标的债权的瑕疵和预期利益无法实现的风险,乙方保证不因任何原因主张本协议无效或要求撤销本协议或要求甲方回购标的债权或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标的债权项下或有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费用、代债务人垫付费用等在交割日一并转移给乙方,由乙方在相关司法政策允许的前提下,依法实现。

8.转让价款:乙方确认,其受让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对价款)为人民币5,304,873.6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万肆仟捌佰柒拾叁元陆角)。乙方同意对甲方应付的债权转让款与乙方对甲方债权相互抵销。抵销后,即乙方已向甲方支付完毕债权转让价款5,304,873.60元,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9.争议解决方式:就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最新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加速债务剥离,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债务结构,改善现金流状况。该事项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已发生的债务重组事项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债务重组金额为5,304,873.60元。除此以外,前12个月内累计已发生的债务重组金额为945万元。鉴于公司本次拟发生的债务重组金额合计值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审议通过的债务重组金额将不再纳入12个月累计计算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0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2号深华科技园厂房1栋4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债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2号深华科技园厂房1栋401,邮政编码:518000。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文汉,联系电话:(0755)83262887,传真:(0755)83227418,电子邮箱:king@szmeizhi.com。

4、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6;投票简称:美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1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债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133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26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或"法院")出具的(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出具的(2025)甘01破5号《公告》,通知债权人应于2025年12月25日(含当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5年12月26日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形式为网络会议;2025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

2025年12月26日,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后续非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规则的方案》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及出席人员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会议的形式于2025年12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 "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本次会议主要议程如下:

1、法院宣读确定临时表决权的决定书;

2、管理人作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3、管理人作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4、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作工作情况说明;

5、管理人作债权申报与初步审查情况工作报告;

6、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7、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

8、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后续非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规则的方案》;

9、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10、管理人和债务人回答债权人的提问。

出席及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兰州中院合议庭成员、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管理人代表、公司代表及职工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两项表决议案,分别为《后续非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规则的方案》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会议表决采取线下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后续非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规则的方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39家,表决同意本议案的债权人共计39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100%,超过半数;表决同意本议案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112,764,884.15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达到二分之一以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后续非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规则的方案》已获得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二)《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人共1家,表决同意《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1家,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数的100%,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51,326,901.77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达到三分之二以上。

因此,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已表决通过《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普通债权组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共39家,表决同意《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39家,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数的100%,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12,764,884.15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达到三分之二以上。

因此,普通债权组已表决通过《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综上,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五、风险提示

1、兰州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134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12月26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实业")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送达的(2025)甘01破5号《民事裁定书》,兰州中院裁定批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兰州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后,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就重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出具的(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草案) 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2025)甘01破5号《民事裁定书》,兰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二、《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三、《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2025)甘01破5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经本院审查,亚太实业公司及管理人共同提交的《重整计划》包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分类、调整及受偿方案、经营方案、重整计划的执行、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等,内容完备,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各表决组中反对者的清偿利益;有关企业的后续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提交和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已经由各表决组通过。

综上,亚太实业公司及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八十一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四、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兰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若公司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将会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兰州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135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12月26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甘01破5号《民事裁定书》,兰州中院裁定批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将以现有总股本323,27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61,635,000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84,905,00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条件受让。具体受让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公司重整方案的重要组成内容,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的相关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平均价格2.95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平均价格2.95元/股,公司需根据本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 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

3、股权登记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31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6年1月5日。

4、停复牌安排:因业务办理需要,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6年1月5日复牌。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出具的(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草案) 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2025)甘01破5号《民事裁定书》,兰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3,27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61,635,000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84,905,00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受让。具体受让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31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6年1月5日。

四、除权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的规定:

"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本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拟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重整投资人捐赠的保证金]÷(转增前总股本+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重整投资人捐赠的保证金)÷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本次重整不涉及现金红利。重整投资人共认购161,635,000股转增股票,共计支付403,763,890.00元现金,并捐赠73,000,000.00元保证金。因此,本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为:(403,763,890.00元+73,000,000.00元)÷161,635,000股=2.95元/股。最终结果依据上述除权公式,根据届时股价及最终重整方案确定。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等于或低于2.95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2.95元/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需根据本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兰州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直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另行扣划至重整投资人的账户。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61,635,000	161,635,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3,270,000	-	323,270,000
总股本	323,270,000	161,635,000	484,905,000

2、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完成股份过户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及重整投资人持有股份情况预计如下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	0.00%	75,000,200	15.47%
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23,275,440	4.80%
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盛鼎创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0	0.00%	20,000,100	4.12%
广州市星火网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0%	13,359,660	2.76%
威海瑞辰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	10,000,100	2.06%
北京嵩源方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	10,000,100	2.06%
智上力合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100	0.00%	10,000,100	2.06%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7,387,895	8.47%	27,387,895	5.65%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583,700	6.06%	19,583,700	4.04%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6,040,000	1.87%	6,040,000	1.25%

七、重整投资人股份锁定安排

执行本次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瑞")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任晓更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北京星瑞承诺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财务投资人承诺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八、停复牌安排

因业务办理需要,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6年1月5日复牌。

九、风险提示

1、兰州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136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可能较大幅度向下除权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于2025年12月26日裁定批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价存在较大幅度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23,27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61,635,000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84,905,00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受让。具体受让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公司《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根据《重整计划》,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对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95元/股, 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2.95元/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需根据本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1、兰州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